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主动评级报告

信用等级：AAA-_{pi} 信用展望：稳定
评级时间：2021年12月17日

主要经营指标	2017	2018	2019	2020
集装箱吞吐量(千万 TEU)	1.60	2.19	2.79	3.17
铁矿石吞吐量(亿吨)	2.38	2.56	2.63	2.71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2019	2020	2021Q3
现金类资产(亿元)	126.24	78.20	106.66	125.19
资产总额(亿元)	895.87	871.69	1023.27	1132.95
所有者权益(亿元)	539.08	537.67	562.85	604.76
短期债务(亿元)	68.90	79.12	107.67	99.66
全部债务(亿元)	156.61	189.13	295.94	358.65
营业总收入(亿元)	291.97	340.30	291.40	220.98
利润总额(亿元)	46.63	51.28	44.71	44.97
EBITDA(亿元)	75.20	81.39	82.04	-
经营净现金流(亿元)	104.28	-0.80	70.80	56.82
营业毛利率(%)	20.99	22.70	22.52	28.10
EBIT 利润率(%)	18.03	16.84	18.39	-
总资产报酬率(%)	6.37	6.48	5.66	-
资产负债率(%)	39.83	38.32	44.99	46.62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22.51	26.02	34.46	37.23
流动比率(倍)	1.01	0.90	0.93	1.10
现金类资产/短期债务(倍)	1.83	0.99	0.99	1.26
全部债务/EBITDA(倍)	2.08	2.32	3.61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77	11.64	7.56	-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公司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市场服务

电话：010-88090123

免责声明：1、本报告为主动评级报告，报告中引用的受评主体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公开信息，未考虑无法获取的可能对信用等级有重要影响的非公开资料，中债资信无法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2、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3、本评级报告在未经中债资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在任何披露文件中被援引或提及，中债资信不对未经明确书面同意的任何使用、披露、依赖、援引、提及、备案等用途承担任何责任；4、未经中债资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作为任何债券或证券发行文件的一部分被予以披露、不得在募集说明书或其他债券发行文件中被援引或提及，不得为投资人或其他任何人士所依赖。

评级结论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集团”或“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其全资股东为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股份”，股票代码 601018.SH）75.26% 的股权。公司主要从事港口运营及综合物流等业务，中短期内公司业务结构将保持稳定。中债资信认为公司所属的港口行业内主体整体信用风险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港口地位突出，腹地经济实力很强，区域竞争格局稳定，基础配套设施条件优越，总体看经营风险极低。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获现能力均较强，整体筹资压力很小，债务负担较轻，短期偿债指标表现较好，整体看财务风险很低。外部支持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综合上述因素，中债资信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_{pi}，信用展望为稳定。

评级要素

■ 经营风险要素

- **行业风险：**随着新冠肺炎疫苗投用范围的扩大，全球经济将逐渐实现复苏，国内经济延续高质量发展态势，2021 年国内港口资源整合和竞争格局将持续优化，内河航运现代化水平提升，港口行业供需将逐步修复，货物吞吐量增速有望回升；随着智慧港口建设的推进，港口运营效率有望继续提升，行业财务表现将恢复性改善。整体来看，行业内主体整体信用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 **规模和市场地位：**宁波-舟山港是我国主枢纽港之一，2020 年实现货物吞吐量 11.72 亿吨，同比增长 4.7%，位居世界第一。公司作为宁波-舟山港最大的港口运营主体，2020 年完成货物吞吐量 9.20 亿吨，约占宁波-舟山港全港的 78.5%，区域市场地位突出。
- **货种及吞吐量：**公司主要吞吐货种为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及液体化工产品等。2020 年，公司主要货种均实现较好增长，其中，实现集装箱吞吐量 3,172.10 万标箱，同比增长约 7.09%，其余货种吞吐量亦稳步增长。
- **区域竞争：**公司所在宁波-舟山港与上海港地理位置相近，经济腹地交叉，竞争较为激烈，但竞争格局稳定，目前两者呈错位发展的态势。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背景下，宁波港股份与上港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引入其作为战略投资者，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上港集团持有宁波港股份 5.0% 股份。
- **经济腹地：**公司主要经济腹地为长三角地区及长江沿线中上游地区，长三角地区是中国经济最发达、增长速度最快的地区之一，同时，长三角地区是中国对外贸易的重要地区，出口导向型经济结构特征明显，公司腹地经济实力很强，为港口业务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 **港口配套设施：**宁波-舟山港港口自然条件优越，集疏运体系完善，基础设

施条件优越，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综合物流业务：公司综合物流业务主要包括水上运输、陆路运输、船舶和货物运输代理、拖轮、理货等。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船队规模 27 艘，总运力规模 31.6 万载重吨。近年来，公司综合物流及相关业务收入先增后降，其中，2020 年公司综合物流及相关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比下降 35.12% 至 73.30 亿元，主要系公司使用新收入准则，按照净额法确认代理业务收入所致。

●贸易销售业务：公司贸易货种主要为成品油、煤炭、矿石等，2020 年公司实现贸易销售业务收入 104.94 亿元，但毛利率仅为 0.64%，利润极薄。贸易业务主要服务于港口主业，风险相对可控。

●发展战略：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有金塘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梅山二期 6#~10# 集装箱码头工程和中宅二期矿石码头工程等，公司在建项目总投资合计 159.02 亿元，已完成投资 103.52 亿元，公司资本支出压力相对可控。

■ 财务风险要素

●资产质量：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以港口类资产为主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为主。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受限资产总额 26.98 亿元，受限比例很低。整体看，公司资产质量很好。

●盈利能力和现金流：2020 年公司收入占比较大的综合物流业务受新收入准则影响收入规模大幅下滑，导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下降，但营业毛利率保持稳定。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持续大规模盈利，2020 年总资产报酬率为 5.66%，整体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方面，公司经营获现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 2020 年大幅净流入，公司近年来持续投资，投资活动呈现持续净流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 1,177.15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 995.23 亿元，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足；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通畅，筹资压力很小。

●资本结构和偿债指标：近年来公司债务持续增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全部债务为 358.65 亿元，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46.62% 和 37.23%，债务负担较轻。现金类资产/短期债务为 1.26 倍，短期偿债表现较好；2020 年全部债务/EBITDA 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1 倍和 7.56 倍，长期偿债指标表现很好。

●或有风险：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54.85 亿元，占当期末所有者权益的 9.38%，担保对象主要为当地港口运营企业、国有企业以及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阶段性担保。

■ 外部支持

公司是宁波-舟山港最大的综合性码头运营商，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作为浙江省港口整合的核心企业，公司在省内地位突出，可获得政府在



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整体看外部支持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附件一：

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评级业务采用的信用等级符号是对受评主体违约风险的评价，整个等级符号体系划分为四等十级，主动评级时以“pi”下标标注。主动评级业务采用的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分别为AAA_{pi}、AA_{pi}、A_{pi}、BBB_{pi}、BB_{pi}、B_{pi}、CCC_{pi}、CC_{pi}、C_{pi}、D_{pi}，其中AAA_{pi}至B_{pi}级别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在本等级内略高或略低于中等水平。各等级符号的含义如下：

等级符号	等级含义
AAA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_{pi}	主体基本无法偿还债务，未来一段时间内将发生违约。
CC _{pi}	主体基本难以偿还债务，短期内将发生违约。
C _{pi}	主体已发布债务兑付风险提示、申请破产等情况，表示主体即将违约。
D _{pi}	主体已经违约。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为主动评级报告，报告中引用的受评主体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公开信息，未考虑无法获取的可能对信用等级有重要影响的非公开资料，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无法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二）中债资信对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评主体”）的信用等级评定是依据中债资信内部评级程序要求、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本报告所依据的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评级程序在中债资信官方网站公开披露。

（三）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主体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主体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四）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主体信用等级反映的是中债资信对受评主体长期信用质量的判断，是中债资信对受评主体未来一个经济周期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综合评估的结果，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主体的信用品质。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本评级报告在未经中债资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在任何披露文件中被援引或提及，中债资信不对未经明确书面同意的任何使用、披露、依赖、援引、提及、备案等用途承担任何责任；未经中债资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作为任何债券或证券发行文件的一部分被予以披露、不得在募集说明书或其他债券发行文件中被援引或提及，不得为投资人或其他任何人士所依赖。

（六）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